

股票代碼:3680



Gudeng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deng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10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二號九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附件.....	8
【附件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5
【附件五】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件六】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附錄一】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	35
【附錄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	39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	43
【附錄四】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前).....	57
【附錄五】公司章程	61
【附錄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64
【附錄七】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66
【附錄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7
【附錄九】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8



壹、開會程序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二號九樓(教育訓練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樹谷園區購土地案。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五)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
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六)本公司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10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1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樹谷園區購土地案，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營收成長故有擴建南科廠房之需，本年度已獲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准購買位於台南市『樹谷園區』暫編工3-1部分坵塊之土地，土地買賣總價為552,524,800元，相關過戶手續預計於本年度第二季完成，俟後將依廠房購建完成後，陸續添購新機器及設備增加生產線，以作為ASML之週邊製程機台設備，及計劃生產製程中光罩傳載解決方案相關設備及18吋晶圓儲存解決方案相關設備，有效擴增生產能量及提昇工作效能。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法之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2~14頁。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因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31,533仟元，累積至102年1月1日則為淨增加6,179仟元。
- 二、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無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於102年4月12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總計發行新台幣伍億元整，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主要發行條件詳如下列附表。

發行日	發行日	預計102年第二季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	0%
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101%~103%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轉換期間	轉換期間	自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實際募集金額、募集時間、發行及轉換條件與發行價格之訂定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已於102年4月8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預計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102年第2季募集完畢，用以償還銀行借款500,000仟元，預估102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4,145仟元，103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8,292仟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5~29頁，茲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擬具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0頁。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四、敬請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業務發展需要，提升競爭力，擬以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1,470,3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發行新股 8,147,032 股。
- 二、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 240 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四、嗣後如因增資發行新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普通股，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而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1~32 頁。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3頁。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之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4 頁。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績效

民國一〇一年是一個外在商業環境持續劇烈變動的一年，家登面對全球半導體產業自民國九十八年以來首度的負成長，我們仍堅持以「用心服務，熱情成長 (Partner with H. E. A. R. T., grow with passion)」為核心價值觀，搭配「協同創新 Co-Creation」的合作方式穩健發展兼具彈性與效率的「創新服務平台」。在創新服務模式中，本公司聚焦耕耘長期的客戶夥伴關係，它讓我們能深刻的理解客戶對於產能、成本以及風險的具體需求；而供應鏈夥伴關係讓我們擁有的供應商關係資源能契合我們最珍貴的客戶需求，這些讓家登在民國一〇一年交出亮眼成績：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32,380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 748,584 仟元增加 24.55%；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6,149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98,053 仟元成長 49.05%，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94 元。茲將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增(減)幅度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
營業收入	932,380	100	748,584	100	183,796	25%
營業毛利	431,715	46	345,022	46	86,693	25%
營業費用	266,296	29	237,523	32	28,773	12%
營業利益	165,419	18	107,499	14	57,920	54%
稅前淨利	160,418	17	106,615	14	53,803	50%
稅後淨利	146,149	16	98,053	13	48,096	49%
稅後 EPS(元)	2.94	-	2.52	-	0.42	1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合併		一〇〇年度合併		增(減)幅度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
營業收入	1,437,027	100	748,584	100	688,443	92%
營業毛利	475,489	33	345,022	46	130,467	38%
營業費用	312,146	22	239,084	32	73,062	31%
營業利益	163,343	11	105,938	14	57,405	54%
稅前淨利	162,430	11	106,615	14	55,815	52%
稅後淨利	146,149	10	98,053	13	48,096	49%
稅後 EPS(元)	2.94	-	2.52	-	0.42	17%

(二)預算執行情形：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748,584 仟元，預算為700,400仟元，達成率107%；稅前淨利106,615仟元，預算為98,003仟元，達成率108%。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46	30.1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1.66	169.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4.02	248.79
	速動比率(%)	119.22	13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58	11.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22	16.86
	純益率(%)	15.67	13.10

分析項目		一〇一一年度合併	一〇〇年度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39	30.2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0.38	168.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8.63	259.83
	速動比率(%)	98.14	142.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8	11.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22	16.86
	純益率(%)	10.17	13.10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民國一〇二年，在本業半導體產業上，我們相信誰掌握了先進製程誰就具有主宰市場的力量，大者恆大會是未來半導體產業的不可扭轉的趨勢。家登將以「高階規格制定者」、「模具開發能力」與「掌握材料特性」的優勢，繼續深耕晶圓傳載技術，將晶圓傳載市場版圖從 18 吋延伸至 12 吋晶圓製程，從前端 IC 製造拓展到後端 IC 封測製程。同時也將觸角伸至機台設備代工市場，以因應台灣半導體產業中日益殷切的在地化生產需求。為此，家登持續投入超過營收占比 10% 以上的研發資源，並且在去年南科廠正式啟用後，緊接著在今年啟動樹谷園區的擴廠計畫，每一步都是為更加紮實關鍵實力，以面對下一波成長。

除此之外，為避免本業過度集中於少數客戶的風險，家登於民國一〇一年跨入大陸汽車 4S 通路事業，收購吳江新創汽車貿易公司，負責代理銷售上海大眾汽車業務。我們希望延伸「用心服務、熱情成長」的核心價值，讓公司未來五年後能在中國大陸建構出一個具有獲利能力的通路的事業並擁有通路管理的能力。

茲就本年度的經營重點分述如下：

一、 深耕半導體產業

1. 強化創新服務模式，深化與技術領導者及領導廠商的技術與業務合作關係
2. 完備光罩傳載解決方案與晶圓傳載解決方案之產品線
3. 發展歐洲、日本半導體設備大廠零件、組裝代工
4. 投入工廠自動化傳載解決方案之自主技術研發

二、 發展多角化市場

1. 開拓核心價值與核心能力可應用市場
2. 持續以「服務」為信念滿足公司最重要的客戶-不管是企業用戶，或是終端消費者。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銘乾





【附件二】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報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貝里斯商雙全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秀 禎



監察人：葛 廣 漢



監察人：胡 瑞 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並於<u>議事規範</u>明定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爰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之增訂，新增第三項規定。</p>
<p>第五條 <u>前</u>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五條 <u>第二</u>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u>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u>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u>說明</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之修正。</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七、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七、 <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p>

	<p><u>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第十六條之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u>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u>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第十七條之修正。</p>



	<p>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	---	--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10, 1011, and 1012. Rows include assets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liabilities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and equity (股東權益). Includes a red square seal at the bottom right.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施武宏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 933,793	100	\$ 748,61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30)	-	-	-	
4190	銷貨折讓	(783)	-	(32)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932,380	100	748,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一）	(500,665)	(54)	(403,562)	(54)	
5910	營業毛利	431,715	46	345,022	46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4,085	5	46,649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8,693	11	89,48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518	12	101,388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6,296	28	237,523	32	
6900	營業淨利	165,419	18	107,499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94	-	627	-	
7122	股利收入	395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9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564	-	
7250	壞帳迴轉利益（附註八）	-	-	2,058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一）	7,066	1	2,86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164	1	6,11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4,380	1	\$ 1,922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383	1	1,777	-
	—淨額 (附註十)			
7540	1,551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			
	119	-	-	-
	額 (附註五)			
7530	143	-	1,577	-
7560	3,333	-	1,070	-
7630	-	-	609	-
7880	256	-	4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165	2	6,999	1
	合計			
7900	160,418	17	106,615	14
8110	(14,269)	(1)	(8,562)	(1)
9600	\$ 146,149	16	\$ 98,053	13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 3.22	\$ 2.94	\$ 2.38	\$ 2.19
9850	\$ 3.20	\$ 2.92	\$ 2.37	\$ 2.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施武宏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其他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2,000	\$ 39,916	\$ 21,809	\$ -	\$ 84,491	\$ -	\$ -	\$ -	\$ -	\$ -	\$ 468,216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8,297	-	(8,297)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660)	-	-	-	-	-	(9,660)
現金股利	54,740	-	-	-	(54,740)	-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39,030	99,527	-	-	-	-	-	-	-	-	138,557
認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	284	-	-	-	-	-	-	-	-	284
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	-	-	-	98,053	-	-	-	-	-	98,053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59	-	-	-	5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821)	-	(821)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5,770	139,727	30,106	-	109,847	-	-	59	(821)	-	694,688
一〇〇一年度盈餘分配	-	-	9,806	-	(9,806)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21	(82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789)	-	-	-	-	-	(20,789)
現金股利	62,366	-	-	-	(62,366)	-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65,000	214,500	-	-	-	-	-	-	-	-	279,500
認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	9,021	-	-	-	-	-	-	-	-	9,021
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	-	-	-	146,149	-	-	-	-	-	146,1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238	-	-	-	23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285)	-	-	(1,28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415)	-	(415)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3,136	\$ 363,248	\$ 39,912	\$ 821	\$ 162,214	\$ -	\$ 238	\$ 1,226	\$ 1,236	\$ -	\$ 1,107,10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施武宏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6,149	\$ 98,053
折舊費用	37,991	30,582
攤銷費用	3,899	5,951
壞帳損失(回升利益)	2,227	(2,05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021	28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1,164	(1,910)
存貨報廢損失	3,468	7,262
存貨盤虧損失	246	17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1,551	(56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383	1,77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4	1,57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119	-
減損損失	-	609
遞延所得稅	71	1,8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08	502
應收帳款	(135,862)	31,442
存貨	(11,541)	6,212
預付款項	13,411	(15,466)
其他流動資產	1,322	(3,961)
其他資產	-	724
應付票據	(108)	(66)
應付帳款	5,661	(29,729)
應付費用	21,129	(3,842)
應付所得稅	3,148	976
預收款項	(11,155)	11,933
其他流動負債	987	(1,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	(8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8,383</u>	<u>139,5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736)	(\$ 8,954)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價款	3,686	9,51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5,000)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1,368)	(45,215)
購置固定資產	(241,412)	(246,42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8	-
受限制資產增加	(6,687)	(9,6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985)	(1,320)
遞延費用增加	(2,457)	(2,9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2,741)</u>	<u>(304,89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79,500	138,557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85,000	42,400
償還長期借款	(136,068)	(1,86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0	-
發放現金股利	(20,789)	(9,6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7,853</u>	<u>139,43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95	(25,9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3,479</u>	<u>159,39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6,974</u>	<u>\$ 133,47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4,380</u>	<u>\$ 1,922</u>
支付所得稅	<u>\$ 11,051</u>	<u>\$ 5,749</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47,550	\$ 246,423
應付設備款增加(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6,138)	-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41,412</u>	<u>\$ 246,4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施武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二）	\$ 1,449,418	101	\$ 748,61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30)	-	-	-
4190 銷貨折讓	(11,761)	(1)	(32)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437,027	100	748,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二）	(961,538)	(67)	(403,562)	(54)
5910 營業毛利	475,489	33	345,022	46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1,790	4	46,649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6,838	10	91,04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518	8	101,388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2,146	22	239,084	32
6900 營業淨利	163,343	11	105,938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37	-	642	-
7122 股利收入	395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16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564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2,058	-
7480 什項收入	9,695	1	2,78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543	1	6,050	1

（接次頁）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股東權益	其他	項目	合計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股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2,000	\$ 39,916	\$ 21,809	\$ -	\$ 84,491	\$ -	\$ -	\$ -	\$ 468,216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8,297	-	(8,297)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660)	-	-	-	(9,660)																			
現金股利	54,740	-	-	-	(54,740)	-	-	-	-																			
股票股利	39,030	99,527	-	-	-	-	-	-	138,557																			
現金增資	-	284	-	-	-	-	-	-	284																			
認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	-	-	-	98,053	-	-	-	98,053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5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59	-	5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821)	-	(82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5,770	139,727	30,106	-	109,847	-	(821)	(821)	694,688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9,806	-	(9,806)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21	(82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789)	-	-	-	(20,789)																			
現金股利	62,366	-	-	-	(62,366)	-	-	-	-																			
股票股利	65,000	214,500	-	-	-	-	-	-	279,500																			
現金增資	-	9,021	-	-	-	-	-	-	9,021																			
認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	-	-	-	146,149	-	-	-	146,149																			
一〇一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238	-	-	2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285)	-	(1,28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415)	(41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3,136	\$ 363,248	\$ 39,912	\$ 821	\$ 162,214	\$ 238	(\$ 1,226)	(\$ 1,236)	\$ 1,107,1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施武宏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純益	\$ 146,149	\$ 98,053
折舊費用	43,724	30,597
攤銷費用	13,006	5,951
壞帳損失(回升利益)	1,092	(2,05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021	28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0,743	(1,910)
存貨報廢損失	3,468	7,262
存貨盤虧	246	17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1,551	(56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372)	1,57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119	-
減損損失	-	609
遞延所得稅	71	1,8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08	502
應收帳款	(143,547)	31,441
存 貨	15,921	6,212
預付款項	(41,634)	(15,604)
其他流動資產	(7,058)	(3,962)
其他資產	-	724
應付票據	(108)	(66)
應付帳款	4,356	(29,729)
應付費用	17,921	(2,610)
應付所得稅	4,473	976
預收款項	2,362	11,933
其他流動負債	13,601	(1,8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	(8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173</u>	<u>138,8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736)	(8,954)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價款	3,686	9,51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99)	(\$ 16,25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
購置固定資產	(252,746)	(247,28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3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601)	(6,126)
遞延費用增加	(2,457)	(2,902)
受限制資產增加	(6,687)	(9,600)
收購子公司淨額(扣除取得之現金)	(205,46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5,165)	(281,5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79,500	138,557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6,832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85,000	42,400
償還長期借款	(136,068)	(1,86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40	-
發放現金股利	(20,789)	(9,6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7,015	139,437
匯率影響數	(1,298)	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725	(3,2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178	159,3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903	\$ 156,17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6,762	\$ 1,922
支付所得稅	\$ 11,131	\$ 5,74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58,884	\$ 247,282
應付設備款增加(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6,138)	-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252,746	\$ 247,282

(接次頁)



(承前頁)

收購子公司公平價值資訊：

	<u>一〇一一年度</u>
流動資產	\$106,058
固定資產	86,124
商譽	49,961
其他資產	80,312
流動負債	(112,755)
合計	209,700
減：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4,239)
收購子公司淨額 (扣除取得之現金)	<u>\$205,4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施武宏



【附件五】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066,026
加：本期稅後淨利		146,148,979
減：提列101年度法定盈餘公積(10%)		14,614,898
減：提列101年特別盈餘公積		1,639,297
可供分配盈餘		145,960,8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0.5元	27,156,780
	股票股利-每股1.5元	81,470,3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333,710
註：員工現金紅利-3.02% \$3,922,745(章程規定：員工紅利2%~10%) 董監酬勞-2.11% \$2,737,716(章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三條：</p> <p>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u>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六條修訂之。</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新增)</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該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公司並定期追蹤查核其改善狀況，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u></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增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u>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八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u>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定並增修事實發生日之定義。</p>

【附件七】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u>第二項</u>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金貸與，不受<u>二項</u>之限制。</p>	<p>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u>第一項第二款</u>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金貸與，不受<u>第一項第二款</u>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p>
<p>第十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四、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修訂及增訂事實發生日之定義</p>

【附件八】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七條修訂</p>
<p>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u>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附錄一】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以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 50%。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之 20%。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作成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另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背書保證事項在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如金額在規定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財會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並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後，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及建檔，同時按證期會規定，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財會單位應就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紀錄於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按月編製背書保證變動明細表呈董事長。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應提供予簽證之會計師，並在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保證票據屆期，財會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公司，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或取得票據兌現之紀錄，據以登載備查簿銷案。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程序第七條之規定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

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專人保管。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經董事長核決後，財會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書」，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與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其他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二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金貸與，不受二項之限制。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孰高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辦法

徵信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
- 三、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會單位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除對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外，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須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貸放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



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辦法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依核決權限提報權責主管，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與員工獎懲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辦法。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 第 六 條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七 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因資金調度需要而購入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政府公債等有價證券。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10% 以下或一億元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含) 以上至 20% 或一億元(含) 以上至三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事後報備董事會。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 20% 以下或三億元以下內決行，事後再報備董事會。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

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10% 以下或一億元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含) 以上至 20% 或一億元(含) 以上至三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事後報備董事會。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處份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10%以下或一億元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10%(含)以上至 20%或一億元(含)以上至三億元以下者須經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事後報備董事會。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美金壹佰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超過美金壹佰萬上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 1.採購部門：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 2.財務單位：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 3.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 4.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	級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2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事後報備董事會		200 萬美元(含)以下
總經理核准後，報備董事長		100 萬美元(含)以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事後報備董事會。

(四) 績效評估

- 1.「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六) 損失上限

- 1.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2.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3.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 2.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之規定。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員工獎懲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



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四、台幣五仟萬元(不含)以下之財產支出及處分。
- 五、短期投資(含股票、基金、公債、受益憑證等)。
- 六、資金調度(含借款額度內之動支)。
- 七、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
- 八、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第十八條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五】公司章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另就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得視業務需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

第九條：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暨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他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如選舉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餘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行使職權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主管機關規定保留或轉回一定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外，得應業務需求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比例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十。
-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業務成長性為原則，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常會通過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 銘 乾





【附錄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議事有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開股東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



- 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即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開會。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本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主席糾正，妨礙會議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七】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六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1. 員工現金紅利總計新台幣 3,922,745 元。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總計新台幣 2,737,716 元。
3. 上述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費用化，其費用認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一〇一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543,136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5(註一)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1.5(註一)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全數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待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一〇二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九】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4,345,084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434,508 股。
3.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43,135,5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4,313,550 股。
4.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截至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二年四月二日止，如下表所示。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股數
董事長	邱銘乾	5,403,900	6,656,985
董事	林添瑞	4,646,388	5,743,745
董事	黃崇鵬	433,251	549,036
董事	許建隆	1,073,241	1,300,064
獨立董事	朱宏斌	22,604	20,644
獨立董事	鮑惠明	0	0
獨立董事	林 靖	0	0
合計		11,579,384	14,270,474
監察人	貝里斯商雙全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秀禎	906,059	1,141,967
監察人	葛廣漢	0	0
監察人	胡瑞卿	0	0
合計		906,059	1,141,967



Gudeng

**Partner with H.E.A.R.T.,
Grow with P.A.S.S.I.ON.**